

国家标准《文化馆 基本术语》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政策关于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衡化发展的要求，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增强文化馆行业的传播力，2023年5月，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申报《文化馆 基本术语》国家标准。2025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5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0，以下简称“文标委”）归口申报的《文化馆 基本术语》（以下简称“本标准”）被列入本批计划，标准计划编号为20250107-T-357。

（二）制定背景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基本建成了比较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馆事业也迎来了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成为新时代文化馆的社会职能与使命担当，文化馆事业在理论体系构建、政策法规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障水平、业务活动开展、创新服务实践、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技术应用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文化馆理论研究以及事业发展过程中，术语应用成为文化馆员交流以及事业迅猛发展的阻碍之一，各种表达不一而足。

1. 建构文化馆理论体系的需要

任何一门学科与职业的基础理论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要有统一的术语体系。文化馆事业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忽视了理论建设，直接导致事业的社会职能不明、使命不清、目标不准，走了很多弯路。本世纪以来，在全社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文化馆事业发展迅猛，也越来越发现持续、健康的事业发展之路离不开理论的支撑。理论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明确基本概念及其定义，

以扫清学术共同体交流的障碍、事业共建共享的滞障，也是建立学科话语体系的基础性工作。

2. 完善文化馆标准体系的需要

在文化馆实践工作中，因为缺乏标准而导致的效率低下、资源浪费日益突出，最佳创新实践无法以标准化形式在行业内复制推广。同时，很多地方也将优秀实践上升为地方标准在本地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文化馆标准体系建设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在法律与政策中都将标准体系作为事业发展的战略任务之一。在文化馆标准体系中，术语标准作为基础性标准，地位非常重要，它是其他标准规范对象及引用概念的基础与重要依据。近年我国推出了若干文化馆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对同一事物的界定并不一致，更加突显建立术语标准的重要作用。

3.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我国将标准化作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重要手段，建立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国家标准制度，为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建立标准体系也成为了规范、推动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统一的术语标准，文化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无法有效沟通，也会对共建共享、协同发展带来一定障碍，更不利于文化馆行业与其他行业的交流。建立统一的术语标准，从某种意义上看，可以促进文化馆社会地位的提高，彰显社会价值，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馆的认知度。

（三）起草过程

1. 开展前期研究

本标准在申请国家标准立项前就开始了标准编制的准备工作。2022年9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委托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归口管理的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开展《“文化馆专业术语规范”调研》课题研究，通过文献搜集、实地调研、座谈讨论等方式，研究提出适用于文化馆领域的专业术语体系及术语解释。课题组提交了《文化馆专业术语调研报告》，包括文化馆专业术语使用情况、术语体系框架、术语解释等主要内容，为《文化馆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编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5月，课题组通过文标委申报《文化馆 基本术语》国家标准立项。2025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5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本标准被列入此批计划。在课题组基础上，立即协调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基础上增加北京市文化馆、佛山市文化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选取相关同志组成编制小组，主要负责标准研讨、修改及完善工作。

3.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2月-6月，标准起草组通过调研问卷、实地走访、专家访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地文化馆、学者专家及相关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申报时的建议稿（一稿）内容。

2025年7月-8月，标准起草组以函件方式邀请北京市文化馆、河北省群众艺术馆、贵州省文化馆、辽宁省文化馆、吉林省文化馆、福建省艺术馆、浙江省文化馆、重庆市群众艺术馆、安徽省文化馆等10余家文化馆工作者与专家对标准文稿提出意见和建议，持续对标准内容进行充实和完善，形成《文化馆 基本术语》（二稿）。

2025年9月-10月，标准起草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结合调研成果与意见反馈，对标准主体框架进行微调、对术语定义进行优化，形成《文化馆 基本术语》（三稿），并同时开始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工作。

2025年11月，标准起草组邀请专家召开审议会议，对《文化馆 基本术语》（三稿）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

2025年12月，标准起草组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专家审议意见进行研究、讨论，修改完成《文化馆 基本术语》征求意见稿的工作。

2026年1月，标准起草组编制完成《文化馆 基本术语》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起草工作，连同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并提交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1. 起草单位

- （1）北京大学
- （2）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3) 北京市文化馆

(4) 佛山市文化馆

2. 起草人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张广钦：前期调研、整体设计、术语体系、术语选择、术语定义

李国新：编制咨询、术语定义

苗美娟：术语定义、索引编制

赵保颖：编制咨询、术语定义

琚存华：编制咨询、术语定义

徐 玲：术语定义、征求意见

常研菲：术语定义、征求意见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提供文化馆（站）领域的基本术语与词汇，适用于文化馆（站）领域的知识共享与工作交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系统性。作为基本术语标准，要覆盖文化馆、文化馆事业、文化工作的所有方面，且要建立起词条间关系，从而形成一张系统性的文化馆基本术语词间关系图谱。

二是规范性。标准中的基本术语来自于文化馆现实生态系统，要将长期以来同一事物不同表达、同一表述指征不同事物等复杂混乱情况进行校正，促进文化馆职业用辞表达的规范化。

三是基础性。标准选择的术语是文化馆职业最常用、最能反映文化馆工作内容与特点、最基本的术语，并能从数量及内涵上满足建立起术语体系的要求。

四是通用性。标准提出的术语要在遵守一定的学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适应文化馆工作长期表达习惯，以最小改动原则，强化术语在文化馆职业的适用性。

(二) 主要内容

标准由一系列的词条组成，包括编号和优先选用的术语、广泛认可的同义词和对术语的简单定义。部分词条还包括实例或注释，以便概念理解和识别与其他领域的相关词条的关系。

本标准文件的主体，主要功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术语词汇的组织方式，显示术语体系结构；二是对核心术语进行定义。文化馆术语分为7类，包括（1）基本概念；（2）文化馆设施；（3）文化馆资源；（4）文化馆服务；（5）文化馆管理；（6）文化馆事业；（7）文化馆技术。其中（4）文化馆服务部分的术语组织按照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服务组织、服务内容、服务效能的内在逻辑顺序编排。最后提供参考文献和编制索引，分别为术语的汉语拼音索引和英文对应词索引。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1.前期有针对性的调研和文献资料收集形成的基础性材料

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对CNKI中国知网等数据库中文化馆职业近年的行业动态、学术成果等数据进行系统收集，使用技术工具开展数据挖掘，形成术语数据图谱及初步的关系图，并对高频词以及同义词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统计，成为本标准确定术语及其关系的重要依据。

2.专家及从业人员意见

专家对标准草案的审核意见，以及向文化馆从业人员征求的意见及建议是标准编写的重要依据之一。

3.政策法规与相关标准内容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参考了现行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GB/T 10112）、《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GB/T 15237）、《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1）、《文献与信息 术语》（GB/T 4894）、《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GB/T 45148）、《“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规范》（DB3302/T1090）、《文化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DB 33/T 2308）等。以上文件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目标导向和技术参考，确保了本标准的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与专业性。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技术经济论证

无。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文化馆基本术语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其对文化馆工作以及文化馆理论建设、学术交流产生直接的影响，有利于文化馆职业规范化建设，促其早日成为正式的职业类型。术语标准还有助于文化馆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获得更多的社会重视、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目前没有相关国际标准可供借鉴。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中国的文化馆作为文化事业机构的职能定位在全世界范围具有独特性，但从更广泛意义上看，当代各国不乏具备文化艺术普及教育/培训/展览等公益服务功能的文化机构。其中，法国的“文化之家”（The Maison of Culture）、日本的“公民馆”（Kominkan）、新加坡的“民众联络所”（Community Centers）、英美等国“社区中心”（Community Centers）“社区图书馆”（Community Libraries）等，虽然其建设出发点与我国文化馆不尽相同，但它们都承担着与我国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功能相似的社会职能，也举办着与我国文化馆类似的群众文化活动。迄今为止，国外公益文化机构鲜有统一独立的服务标准或规范，相关规范内容多散见于各国政策法律文本中。

特别是国外的社区公共图书馆，因公共图书馆具有国际通行性且具有学界承认的独立学科图书馆学，所以其发展得就比较规范且具有一定的规模。从国际标准化组织到各国标准化机构，均设立了专门的图书馆行业技术标准化工作机构，建立了一系列的标准，其中可以为文化馆术语借鉴参考的标准主要是：

ISO 15706-1: 2002	<i>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 (ISAN) -- Part 1: Audiovisual work identifier</i>	国际标准
ISO 10957: 2009	<i>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number (ISMN)</i>	国际标准
ISO 15707: 2001	<i>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ISWC)</i>	国际标准
ISO 6196-1-10	<i>Micrographics -- Vocabulary -- Part 1-10</i>	国际标准
ISO 5127-2001	<i>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 Vocabulary</i>	国际标准
RUSA-2008	<i>Definitions of Reference</i>	美国团标
RUSA-2008	<i>New Definition of Reference</i>	美国团标

上述标准中，只有 ISO 5127-2001 是文献与信息的术语标准，其他标准均为与文化馆工作有关的音乐、视频资源、缩微技术、参考咨询工作有关的业务标准，其中涉及到的术语定义可以为本标准参考。ISO 5127-2001 对文化馆术语标准制定最具有参考价值，已经被我国 GB/T 4894-2009 部分采用。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相一致。

1.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相补充的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律体系。但是，我国没有对文化馆术语方面进行规范的专门政策。因为术语问题从本质上说是专业理论问题，但其确实又对事业发展、行业标准体系构建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所以与其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笼统地提出加快行业标准建设方面的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2013 年文化部印发《“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就明确提出要制定和完善文化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2015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21 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建设和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体

系……”。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出，“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发挥标准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无论是“高质量发展意见”还是“‘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规划”都高度重视行业标准化工作，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建立术语标准，但其他各类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都离不开术语基础标准的支撑。因此，本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在它们的指引下，为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基础性理论铺垫，为构建自主学科体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贡献智慧与力量。

2.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经检索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术语”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施以分类限制，在“01 综合、术语学、标准化、文献”类共检出现行国家标准 313 个，经逐一检查，得到与文化馆术语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 6 项。而在“03 社会学、服务、公司（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行政、运输”和“97 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类”分别检出结果为 51 项和 16 项，但相关性为零。以下为与文化馆有关的国家标准：

GB/T 10112-201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 概念体系的建立

GB/T 16785-2012 术语工作 概念和术语的协调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4894-2009 信息与文献 术语

GB/T 6159.1-2014 缩微摄影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一般术语

上述 6 项现行国家标准主要在两个方面对文化馆术语标准的制定有意义：一是指导文化馆术语标准制定工作（前四项），二是对文化馆术语标准制定有参考价值（后两项）。

从文化馆现行标准角度来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数量分别有 5 项、15 项、38 项、2 项，主题涉及文化馆事业、文化馆业务工作的主要方面，均属于应用层次，而不关注术语体系及术语定义。这些标准为文化馆术语标准制定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术语来源与定义参考。

因为文化馆术语会涉及到文化馆工作的方方面面，所以与目前所有文化馆领域已经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均要做好衔接工作，全面搜集各类标准中覆盖的术语，按照学科体系建设要求科学建立术语体系；仔细研究其对核心概念的定义，按照事业发展的新要求重新界定其内涵。需要做好衔接的重要标准主要包括：《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2016）、《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2016）、《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GB/T 45148-2024）、《公共文化资源分类》（GB/T 36309-2018）《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41375-2022）5项国家标准，《文化馆年报编制与公开指南》（WH/T 103-2024）、《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JGJ 156-2008）等15项行业标准，以及以《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服务规范》（DB3308/T 174-2025）《“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规范》（DB3302/T 1090-2018）为代表的38项地方标准和以《剧院服务规范》（T/JSAS 005-2021）为代表的2项团体标准的衔接。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文化馆要高度重视术语工作，将术语标准意识通过会议、研讨、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播，让文化馆工作者入脑入心，在日常的工作以及交流过程中也要强化术语意识，使用标准化术语。学术团体、组织、会议以及刊物等交流平台以标准术语为准绳，加强术语规范化工作。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各级文化馆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其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相关的培训、论坛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编制“一图读懂”“标准要点解读”等简明宣贯材料，并由全国文标委、省及地市级文化馆（群众艺术

馆)适时组织标准宣传贯彻。在中国文化馆协会、省、地市、县级文化馆馆长论坛、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研讨会等全国性活动中以展示、传单、开设分会场等形式进行宣讲。在全国文化馆行业的期刊中专文专栏贯宣。

(三) 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3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牵头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非法人单位,调整为法人单位北京大学;北京市文化馆全称为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简写为北京市文化馆。